**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2018年度**

**部门决算**

**一、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地质环境的政策。

2、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市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监督检查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

4、制订并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

5、管理全市土地资源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

6、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和监督土地资产、土地市场。

7、组织和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

8、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规范矿业权市场。

9、组织地质灾害勘查、监测和防治；负责地质灾害评估、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审查认证的管理。

10、统一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汇交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并监督检查财政拨给的国土资源工作经费及其他资金的使用；负责国土资源规费等的收缴和监督管理。

12、制订全市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13、领导国土资源分局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对国土资源中介机构和其他机构实行行业管理。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2. 嘉兴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3. 嘉兴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4. 嘉兴市国土资源财务中心；
5. 嘉兴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 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2,853.4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94.2万元，增长51.11%。主要原因是2018年土地储备收储资金收支增幅大，净增13533.3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2,064.8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1,24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55.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9,492.60万元），占收入合计98.06%；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816.47万元，占收入合计1.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1,55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6.56万元，占12.46%；项目支出36,381.56万元，占87.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776.5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98.52万元，增长49.32%。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收储资金2018年安排资金为26600万元，较2017年增加了6600万元;征地补偿费用2018年安排资金8267.44万元，较2017年增加了6933.3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1.88万元，下降18.15%。主要原因：一是2017部门预算中部分项目经费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共计72.81万元，包括多规合一项目经费及耕地目标责任制工作经费；二是2018年局行政退休人员4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减少。三是2017年5月开始离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市社保局统一发放，2017年部门决算包含了前4个月的离退休人员工资。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8.56万元,占26.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5.20万元,占0.3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977.58万元,占56.77%；住房保障（类）支出290.56万元,占16.8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4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7%，主要原因是：2018年调增主要原因是调增行政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发放标准及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2.9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年终福利费发放标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8.8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了行政离退休人员年终福利费发放标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78.3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6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行政退休人员4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1.3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行政退休人员4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职业年金费用减少。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81.9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7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了人员经费发放标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07.0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9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行政退休人员4名，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积金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5.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7.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57.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5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39,555.22万元,占100.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39,55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8%，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用于收储储备土地26600万元及征地补偿费8326.02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8326.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年初预算用于征地补偿8326.02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25.2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6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发放标准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66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年初预算用于收储储备土地26600万元。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38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业务招待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16.38万元，占96.25%，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16.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未安排出国，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级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已实行车改，未开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占3.75%，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0.36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厉行集约，压缩业务招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16.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已实行车改，未开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4%。主要用于接待用餐等支出。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累计58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用餐。接待58人次，8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单位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6.38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经费及非储备土地有偿使用业务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计划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188.8万亩，实际完成212.59万亩，累计完成率112.6%；二是全市应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任务259.5万亩，实际划定259.64万亩，完成任务数的100.1%；三是按时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和监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高标准农田资金投入单一；二是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不重视；三是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我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从政策、资金和技术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设；二是做好整治规划，破解耕地破碎化，提升用地效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非储备土地有偿使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施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2018年实现土地出让价款38.75元；二是2018年市区土地招拍挂成功率达到100%，土地出让成功率达100%以上；三是未发现用地单位或竞买单位投诉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土地有偿使用业务费与土地出让价款关系密切，即出让的土地越多，价格越高，则土地评估、土地勘测等支出相应增大，同时当前房地产市场行情走势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土地出让市场难以预判。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该项支出预算采取动态浮动制，即每年的预算金额与土地出让价款相挂钩，根据出让土地的宗地数、面积和出让金数量综合确定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两个，浙江省海岸带重点区综合地质调查（嘉兴重点区）和嘉兴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海岸带重点区综合地质调查（嘉兴重点区）项目重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总投资1214万元，其中省级承担850万元，嘉兴市财政承担364万元，2017年市财政安排173.4万元，实际支付173.4万元，2018年市财政预算数为190.6万元，执行数为1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7年完成单道地震测量470km、同步测深、岩矿鉴定与测试，2018年年完成单道地震测量（气枪式）365.6km，单波束测深（同步）365.6km，单波束水下地形监测2250.5km，海域第四纪钻探363.2m，地质遗迹调查16处，成果报告1份，全面完成了项目目标工作量。二是2018年进一步查明了海域基岩面埋深和第四纪地层层序及结构，建立了陆海联合第四纪地质剖面，调查了岸线和滩涂资源的总量与分布，查明了岸线类型及演变特征和地质遗迹类型、特征及海底地形变化规律，野外工作审查和成果审查均以“优秀级”通过验收。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嘉兴冲刷沟槽和航道区的海底地形监测2018年实施了3次监测，总体而言监测周期较短，沟槽和航道区的演变规律有待进一步的监测和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已颁布的调查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程；二是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使野外调查、室内分析测试和综合研究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三是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并吸纳领导和专家意见。

嘉兴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总投入1654.22万元，其中硬件设备358.82万元，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和数据整合1295.4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南湖区财政、经济开发区财政、秀洲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市财政预算数为585.46万元（2016年安排500万元，2018年安排85.46万元），南湖区、经济开发区、秀洲区三个区安排1068.76万元，执行数为58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平台的开发、调试和安装、培训工作，并全部投入到嘉兴市及三个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发证工作中应用，系统平台运行正常；二是完成一个平台四个架构三级部署模式，并开始正式运行；三是完成土地和房屋数据整合工作，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少部分房地图形数据仍有缺失，原因是早期因技术手段不健全；二是业务培训力度不够，不动产登记管理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较多，人手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不动产服务，提供系统平台及数据支撑服务，加大业务办理人员培训力度；二是积极提供数据服务支撑，为相关行业和部门提供权威基础的数据信息支持，开展不动产登记成果共享，提升成果应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75万元，下降15.87%，主要原因是电价收费降低，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电费降低。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9.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7.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22%。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款）: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支出（项）：指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